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徐浩：本院受理青海景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丁云萃：本院受理李月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2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唐慧：本院受理程升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宋永龙：本院受理宋晓秀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3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汤英秦：本院受理魏凯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修涛：本院受理原告陈崇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63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姚建民：本院受理原告王少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67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孙海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张淑玲：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同祥春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郁红梅、颜丽明、颜伊、陈沛然：本院受理黄定元与郁红梅、颜丽明与第三人颜伊、陈沛然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开庭审理。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起至30日止。提出管辖权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原告杨丽霞诉被告李转社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8:30分在临猗县人民法院305办公室”应更正为“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8:30分在临猗县人民法院415办公室”，特此更正。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郁红梅、颜丽明、颜伊、陈沛然：本院受理黄定元与郁红梅、颜丽明与第三人颜伊、陈沛然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起至30日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童国梁：本院受理原告吴世贵与被告童国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原告王永亮诉你道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莉诉你道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原告张良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颜绍龙：本院受理原告秦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许世平：本院受理原告卢福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周太辉：本院受理李怀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鲁0982民初7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毛志庚：本院受理毛尚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宫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刘杰亮、涡阳县云亮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621民初61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桑多庆：本院受理赵世海等十一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滁州达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1182民初352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合肥新晟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吉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新晟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念念、刘马军、李真、梁福玲、陶春之、李娜、孙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孙盟进、韦永刚、石传贵、李政义、李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彭影华、谭洪轩、段亚群、刘强、李玉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原告张良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颜绍龙：本院受理原告秦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周太辉：本院受理李怀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鲁0982民初7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毛志庚：本院受理毛尚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宫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刘杰亮、涡阳县云亮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621民初61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黄国军：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铁桥墙地砖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伟强：本院受理原告史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无锡嘉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阴市凯丽特弹簧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嘉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皖02破2号　2022年7月26日，本院根据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4日指定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3日15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具体方式和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工业园37号高新综合服务区D区-7幢，邮编：241000。联系人：胡律师、王律师　联系电话：19155396377　电子邮箱：xmzygl@163.com　微信公众号：鑫马置业管理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8号　申请人**宁波轩源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999321、金额7916元、出票人慈溪市三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轩源物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8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2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9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轩源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999439、金额9507元、出票人慈溪市三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轩源物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9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3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周庆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金柱：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国军：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铁桥墙地砖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伟强：本院受理原告史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无锡嘉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阴市凯丽特弹簧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嘉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皖02破2号　2022年7月26日，本院根据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4日指定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鑫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3日15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具体方式和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工业园37号高新综合服务区D区-7幢，邮编：241000。联系人：胡律师、王律师　联系电话：19155396377　电子邮箱：xmzygl@163.com　微信公众号：鑫马置业管理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8号　申请人**宁波轩源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999439、金额9507元、出票人慈溪市三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轩源物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9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3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周庆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冰雨：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燕兵：本院受理了原告柴光芬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4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燕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柴光芬支付赔偿款12　636.2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蒋燕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176号　刘淑贞：本院受理原告邱曜诉被告刘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628号　杨启福：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新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389号　杨会苹：本院受理原告冯海龙诉你与武利国、武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7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高仕奎：本院受理原告张传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高仕奎立即偿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58440元；二，以后利息计算至还清时止；三，被告高仕奎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9月22日刊登在5-8版的被告为杨付华的公告中，被告杨付华应为郝喜林，特此更正。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亮：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丹：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继兵：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春吉：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锦辉：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邓丽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金燕：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许来广：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褚建兵：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金成：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鹏于2022年10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42224199706040101X，特此声明。

郭峰遗失军官证，证号：0097208，声明作废。

邹飞(身份证号220303198309262424)于2022年10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本人责任及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声明作废。

段国凤于2022年10月21号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43032119770423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建于2022年10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41221198602231075，有效期限2015年8月11日-2035年8月11日，特声明作废。

本人韦春萍因不慎遗失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201号绿地城小区地下负一层B10538号车位收据原件2份，收据编号：NO：0011672，金额25000元，NO：001733，金额30000元，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小彦，母亲张婷(现用名张亚茸)遗失女儿张倩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1996年12月14日，出生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现声明作废。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王一钞律师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436403，特此声明作废。

麦哲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731939W)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湖南政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R2EEFXC)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日月帮盛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4GX960，声明作废。

北京飞洽镜美容美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8235057B，注册号：110105011172353)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合力道吉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4268093 5)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赛博诚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780231212)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80231212)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骐诺道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XAUU12，声明作废。

北京春香斋乐福超市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11600502180，声明作废。

北京核心力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79L76，声明作废。

北京青泽壹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1244425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15697704496)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高盛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676214 1，声明作废。

湄潭天泰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666960737B)遗失公章一枚(无备案编码)，声明作废。

北京中科高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90436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盈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1158578 2)、公章，声明作废。

鸭鸭股份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注册号：11010101308001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1556804100)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5680410-0)，声明作废。

果象(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06ET446N)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曹志)，声明作废。

会贤雅叙(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0890R)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西和县长道物资站，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国用(1995)第26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马元镇瓦沟村村民赵盘石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1)字第38875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福建省宏润源农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315626921F)不慎遗失铜质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安阳市祥赛商贸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码：4105008588443，现声明作废。

盘锦德荣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21110100000049 69，发票专用章21110100000049 70，合同专用章21110100000049 71，法人章(黄楚，21110100000049 72)遗失作废。

广西优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7010046579，声明作废。

黎平县向家苗圃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31MA6GB93H5Q)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6100002405，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积格模具厂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10031010472 2，声明作废。

福建省润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50033520，现声明作废。

**桐柏县安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